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苏人保就管〔2020〕4号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和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备案任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在苏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

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和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备案任务的通知》（苏人社函〔2020〕7号）（附件1）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工作内容

（一）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1.**申报推荐。**（1）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按照要求，向所在地的县市、区人社部门提交材料（高校项目向所在院校就业创业指导站提交材料），同时填写信用承诺书（《通知》附件14）。各县市、区推荐总数不少于10个项目，各高校推荐总数不少于3个项目。（2）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各高校按照省厅《通知》附件11、12的要求，通过实地验收、集体评审、联网核查等多种形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后，如实填写推荐单位意见并盖人社部门公章（高校可盖指导站章），同时填写《2020年度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3），汇总表填报人需签字，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于6月19日前报送至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大学生创业服务科。

**2.市级评审。**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按照省级下达任务和工作要求，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遴选出制度健全、市场前景好的项目。

**3.社会公示。**由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项目评审结果进行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评审结果公平公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省级备案。**公示期满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财政局联合发文确认当年市级评审结果，严格按照当年度省级下达任务，按规定时限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备案申请。

（二）省级创业示范基地

1.**申报推荐。**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和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备案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19〕197号）文件，申报基地需符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苏人社规〔2014〕1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和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18〕173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标准。基本符合创建条件的创业基地，由基地负责人按照要求向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报材料（《通知》附件3、4、11、12），同时填写信用承诺书（《通知》附件14），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基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如实填写推荐意见，并于**5月31日**前连同《2020年度省级创业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附件2）报送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创业指导科。

2.**市级评审。**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按照省级下达任务和工作要求，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基地进行评审，遴选出一批制度健全、创业孵化效果明显的基地。

3.**社会公示。**由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基地评审结果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省级备案。**公示期满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财政局联合发文确认当年市级评审结果，严格按照当年度省级下达任务，按规定时限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备案申请。

二、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发动，确保完成任务。各地、各高校要主动对接相关单位，通过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进行深入宣传，积极推荐符合基本创建条件的创业基地和高质量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确保完成省厅下达的任务指标。

（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项目质量。各地、各高校要对省厅通知进行深入学习，严格按照省厅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进一步强化第一责任意识，对申报基地、项目材料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首要责任。

（三）加强跟踪管理，确保政策实效。各地、各高校要定期跟踪关注项目和基地运营情况，及时掌握实情动态，并向市就管中心反馈，为次年省厅开展的实地复核做好准备。

三、联系方式

（一）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联系人：刘东玉

电 话：65325456

邮 箱：szscyzdzx@163.com

地 址：苏州市桐泾北路11号创业楼104室。

（二）省级创业示范基地

联系人：王翌尧

电 话：68295263

邮 箱：szcyzd@yeah.net

地 址：苏州市桐泾北路11号创业楼102室。

附件：1.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

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和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备

案任务的通知

2. 2020年度省级创业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

3. 2020年度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汇总表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17日

|  |
| --- |
|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  |